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文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祥

訴訟代理人 郭麗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卷185頁）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15、218之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

01 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本院卷263-269、273、277頁）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所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書記官 邱淑利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